



## 第六十二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116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  
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55/159 号决议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（大会第 351 A(IV)号决议）第 3 条第 1 和 2 款作了修正。
2. 大会第 59/283 号决议对第 3 条第 1 款作了进一步修正。
3.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现行案文如下：

“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，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法官应具备行政法或本国司法辖区内等同法律领域的司法经验。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。”

4. 大会第 55/159 号决议第 2 段又决定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任期延长一年，其后在法庭任职未超过七年的法官可以连任一次。

\* A/62/50。



5. 行政法庭现任法官如下：

胡里奥·巴尔沃萨（阿根廷）\*

吴允桑（新加坡）\*\*

斯皮里宗·弗洛盖蒂斯（希腊）\*\*

鲍勃·赫普尔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\*\*\*

杰奎琳·斯科特（美利坚合众国）\*\*\*

布丽吉特·斯特恩（法国）\*\*

达延德拉·塞纳·维杰瓦德内（斯里兰卡）\*

---

\* 200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2008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2010年12月31日任满。

6. 鉴于巴尔沃萨先生和维杰瓦德内先生的任期将于2007年12月31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任命二人，以补所遗空缺。获任命的人任期四年，从2008年1月1日开始。

7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的姓名。兹建议第六十二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

---